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a225964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8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085051_Attach01.PDF、1050085051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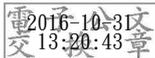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轉（再）任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%以上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0月2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8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400441668號函及來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